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221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11939 號令發布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

- 一、為鼓勵優秀、清寒僑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 三、獎勵方式如下：
 - (一)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為原則。
 - (二)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減免學雜費或給予獎勵：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5.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
 - (三)清寒入學獎勵依各學生狀況不同，最高額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原則。
 - (四)審核：前三款獎勵方式皆須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該審查小組做最後決定。
-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本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第一年學雜費減免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考試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友捐款等自籌收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僑居地		就讀中學	
僑居地電話		在臺手機	
僑居地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獎勵（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第一年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僑生入學獎勵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評分表

(申請清寒入學獎勵者需填此表)

項目	配分	備註
1· 雙親是否健在?	父母雙亡 10 父亡或母亡 8 父母離異 5 雙親健在 1	
2· 是否領有具公信力的清寒證明文件	領有中華民國清寒證明文件 10 領有僑居地清寒證明文件 8 無清寒證明文件 1	
3· 是否身心障礙、重病或需長期休養? (須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5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3 本人身心障礙 1	
4·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含本人)	4人〈含〉以上 8 3人 5 2人 3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1	
5· 家庭就業人數?	全無工作〔請說明家庭收入來源_____〕 8 1人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5 2人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3 3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1	
6· 僑居地房屋是否自有?	租屋 8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貸款購屋 3 自有/祖屋 1	
7· 本人在臺生活狀況?	在臺費用靠自行工讀 5 在臺費用借貸或自籌 3 在臺費用由親友提供 1	
8· 其他檢附資料	推薦信/自傳 最高 10 其他有助審查之檢附資料 最高 10	
總分合計		